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岳阳恒鑫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4D3E42

地址：南湖新区湖滨大道车站路

岳阳恒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中队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中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印刷车间印刷机正在进行印刷作业，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控制电门开关处于关闭位置，设施未运行，已构成生态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25日；提供单位：岳阳恒鑫包装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调查询

问笔录》1份；《整改通知》作出时间：2025年3月2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5月2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罚告〔2025〕5号）、《送达回证》《关于请求免予行政处罚的报告》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3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并结合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

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字及字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环支罚决（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岳阳恒鑫包装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岳阳恒鑫包装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喻黄平 （与当事人系：） 2025年6月25日
送达人签名	曹恩 刘细男 2025年6月25日
送达机关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	